**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管理规定**

**（法学院2006年10月制定，2017年3月修订）**

**第一条 目的**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进一步建立科学的学位和学术论文的审查程序，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建立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校外评阅专家库的建立**

1．法学院建立硕士学位论文校外评阅专家库。专家库内容应包括：专家姓名、年龄、所在单位、职称、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址、研究领域、研究方向等基本信息。

2．各学科组导师应积极参与专家库建设，每个学科组应提供不少于10人的本学科校外专家（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或行业专家）名单，共同组成法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校外评阅专家库。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方式**

1．学院对每一篇论文聘请3名专家给予评阅。

2．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的方式采取“双盲制”评阅，即：既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小组和答辩委员会成员隐匿，又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包括致谢）对评阅人隐匿。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前的“查重”**

硕士学位论文在申请评阅前应当向学院提交在中国知网上的重复率检测报告，论文扣除引注和自我发表的文献外的重复率不得超过18%。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抽取**

1．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申请必须在正式答辩前45天由硕士研究生提出，并同时提供3本按匿名评阅格式要求装订的硕士学位论文。

2．评阅申请在获得指导导师签名认可后，并通过重复率审查，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程序。

3．指导教师有权在论文匿名评阅前，提出应回避评阅本人本次指导之学位论文的专家名单。

4．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组织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学科的3名校外评阅专家，要考虑学科、专业的合理性。法律硕士论文的评阅专家应至少有一名校外行业专家。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送阅及收回**

 1．评阅人确定后，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应尽快与其取得联系，将学位论文、评阅人聘书、评阅书、评阅评分表、保密信封等，通过速递公司等途径，在预定的论文答辩前30天将论文送到评阅人手中。不得委托论文导师和作者传送论文。

2．论文评阅书、评阅评分表及其它应保密的材料，应由论文评阅人用专门信封封存返（寄）回。

3．评阅意见返回后，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指定专人拆封并做隐名和保密处理，以保证评阅人的隐名权益。然后将申请答辩的材料报送校研究生处审批。只有在论文评阅书、评分表等作必要的隐名和保密处理后，方可提供给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1．论文评阅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

（1）对论文选题的理论及实际意义的评价；

（2）对文献综述部分的评价；

（3）对研究步骤及方法的评价；

（4）研究结果的分析及结论是否正确，论据是否充足、可靠；

（5）论文在理论或解决实际问题方面的新意；

（6）对研究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评价；

（7）论文写作的逻辑性以及论文撰写格式的规范性。

2．论文评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是否达到了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论文可否提交答辩， 提出明确意见。

**第八条 评阅结果的处理**

 论文评阅人应于答辩前15天将论文评阅书交回学院。如有 2 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该硕士研究生不能参与本次答辩,此次学位申请无效。硕士研究生应当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得超过 1 年,修改后的论文顺延至下一次学位申请期间重新进行匿名评阅,通过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